



computime
SINCE 1974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二 零 零 七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038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歐陽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歐陽伯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蔡寶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黃英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甘志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陸觀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i) 重選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當中第5、6及7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8項決議案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分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5(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供股形式(定義見下文5(d)分段)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未有登記發售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要約將為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地方之股東除外）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固定記錄日期有資格接納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其當時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和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證券。」；

6.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b)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其本身之股份，惟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增加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購入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有關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現有細則第86(3)條全部刪去，以下列新細則第86(3)條取代：

「86(3)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委任新董事加入現時董事會，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就任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召開，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載於以上通告之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7. 就載於以上通告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同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附註)。

附註：本通函中文譯本所載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歐陽和先生(主席)、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寶兒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英豪先生、甘志超先生及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觀豪先生、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及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